



DEJIN RESOURCES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3)



二零一一年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田利東先生
劉智仁先生
劉惠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振峰先生
彭婉珊女士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6樓2601-04及38-40室

上市規則下之法定代表

張偉賢先生
陳家榮先生

公司秘書

陳家榮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及公司網址

1163
www.dejinresources.com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先生 (主席)
彭婉珊女士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

薪酬委員會

彭婉珊女士 (主席)
張偉賢先生
馬振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婉珊女士 (主席)
張偉賢先生
馬振峰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主要股份過戶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34,036	804,305	691,775	683,154	816,863
除稅前溢利	20,724	69,741	89,002	32,942	23,1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448	(15,633)	(14,270)	(7,287)	(4,902)
年度溢利	28,172	54,108	74,732	25,655	18,212
非控股權益	20,507	(1,803)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8,679	52,305	74,732	25,655	18,21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54港仙	1.34港仙	11.48港仙	4.96港仙	3.56港仙

資產、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998,946	7,848,905	553,060	271,782	392,860
流動資產	190,961	366,325	510,642	451,465	347,557
總資產	7,189,907	8,215,230	1,063,702	723,247	740,4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341,846	2,721,792	96,646	11,564	26,867
流動負債	69,700	181,485	256,820	228,385	196,361
總負債	1,411,546	2,903,277	353,466	239,949	223,228
淨資產	5,778,361	5,311,953	710,236	483,298	517,189
權益					
股本	917,407	820,740	104,378	51,899	51,450
儲備	4,849,889	4,459,495	605,858	431,399	465,7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7,296	5,280,235	710,236	483,298	517,189
非控股權益	11,065	31,718	–	–	–
總權益	5,778,361	5,311,953	710,236	483,298	517,189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48,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管理層持續與隆化縣及青龍縣的地方政府合作，以促進整合及重組黃金礦區資源，致使本集團在該等地區取得有利的位置。本集團位於河北省及山東省的採礦資產已展開勘探活動及設計工作。管理層與當地工作人員一同籌備並展開選礦廠及其他配套設施的詳細設計。為遵守地方政府最近頒佈的法規，本集團致力以先進的方式管理我們的礦

山，包括勘探及開採方法、生產效率、安全、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為了加快勘探及開採的進展，本集團將考慮與其他專才合作的機會，透過合資或分包的方式開發金礦。管理層相信該等合作方式可成功地加強融資的靈活性，改善生產效率及縮減建設工期，為本集團之未來帶來最大的成效。

於年結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Sino Flourish Investments Limited

（「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致謝，感謝他們一直以來的支持，並且向管理層及各位員工表達謝意，感激他們對本集團整體發展的貢獻。

張偉賢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1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4,3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83.3%。大幅下降乃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表現疲軟，致令照明產品之銷售訂單顯著減少，以及林地及採礦分部之業績亦表現疲弱。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300,000港元）。儘管註銷河北已抵押可換股票據及山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統稱「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帶來盈利，然而該盈利部份被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非現金費用、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已計入非現金利息、於年內所有分部業務表現停滯不前以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及林地業務因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而產生之虧損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5,76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數據5,280,200,000港元增加48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63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4港元）。

照明分部

回顧年內，外銷市場（尤其是美國市場）仍為收入之主要來源。照明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16,700,000港元，較去年下調約84.6%。客戶訂單減少、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帶來之壓力導致照明分部業績表現疲弱。為了應付經濟可能進一步萎縮，管理層將持續加大營銷活動之力度以刺激需求。

林地分部

於本報告期內，雖然已在市場推出多個增值產品，但中國廣東省木材產品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林地分部業績表現仍然未如理想，營業額較去年錄得的7,000,000港元，下跌至3,100,000港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提供的市場估值，本集團於年底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及因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礦分部

於本報告期內，售予客戶之未加工金精礦總額約為14,200,000港元。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保證期間」），金礦分部之經審核業績未能達致河北收購協議及山東收購協議（統稱「收購協議」）所規定之1,110,000,000港元溢利總額（「溢利保證」）。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權按實際金額抵銷本公司於已抵押可換股票據項目下付款責任之差額。據此，已抵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全數註銷，為本公司帶來盈利約1,150,200,000港元，該盈利部份被商譽減值約839,000,000港元所抵銷。董事會相信，未能達致的溢利保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赤龍金礦及紫金金礦外，位於山東已收購之兩個金礦及其餘位於河北省內之多個金礦尚未開始投入商業化生產。本集團現正檢討各個金礦的開發狀況及預先規劃，以分配適當之資源至個別金礦。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集資機會，為本集團現有金礦之資本開支作出融資，並為開拓勘探活動及未來之金礦資源項目收購提供充足之資金。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仍然波動而不明朗。於過去數年，歐債危機之蔓延以及持續預期量化寬鬆貨幣政策進一步推行，為金價上揚提供穩固之支持。根據世界黃金協會於近期發表之文章，雖然受到經濟下滑的輕微影響，中國的黃金需求和消費仍然強勁。

本集團將緊握機會並持續加大力度以促進整合及重組隆化縣及青龍縣之黃金礦區資源，致使該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黃金開採工作得以儘早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		
— 來自銀行	—	42,882
— 來自融資租約承擔	3,190	—
— 來自承兌票據	76,294	82,907
— 來自可換股票據	1,108,309	2,448,523
總債務	1,187,793	2,574,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88	57,084
淨債務	1,178,005	2,517,228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6,966,154	7,886,265
總資產	7,189,907	8,215,230
財務槓桿		
— 總債務對總資本	17.1%	32.6%
— 總債務對總資產	16.5%	31.3%
— 淨債務對總資本	16.9%	31.9%
— 淨債務對總資產	16.4%	30.6%

黃金資源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黃金資源報表：

礦場	黃金資源量 (千盎司)	資源量	呈報標準	類別	黃金品位 (克/每噸)
河北					
龍鳳金礦	1,052.3	資源量	JORC	推斷資源量	22.0
馬柵子金礦	1,041.7	資源量	中國	332+333+334	12.0
紫金金礦	1,070.6	資源量	中國	332+333+334	16.5
赤龍金礦	1,028.7	資源量	中國	332+333+334	15.0
大營子金礦	777.9	資源量	中國	332+333+334	15.0
響水溝金礦	794.1	資源量	中國	332+333+334	16.0
七道河鄉金礦	681.6	資源量	中國	332+333+334	12.5
山東					
蘇家口金礦	524.7	資源量	JORC	控制及推斷資源量	14.5
下潘格庄金礦	206.0	資源量	中國	333	1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年內，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合共616,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已被配發及發行。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3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每股0.3港元配售予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91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0,700,000港元），約為9,174,1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約8,207,400,000股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或以作為任何債務或貸款之擔保（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將持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可能考慮適時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150人（二零一零年：約40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和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薪酬政策將會由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另外，亦會根據表現酌情對員工發放獎金及僱員購股權，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41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曾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主要的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職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田利東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田先生畢業於邯鄲大學，及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管理課程。彼為河北省東信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兼董事長，擁有超過23年企業管理經驗。田先生為第十一屆河北省人大代表。彼亦為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執委。

劉智仁先生，36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加拿大艾伯塔省的卡爾加里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彼獲英國赫爾大學授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具備豐富經驗之業務管理專才，彼於過往曾任職多家國際知名公司（包括Mirapoint Inc.、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高偉紳律師行及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此外，劉先生亦積極參與中國內地之公職服務，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青年委員會委員。

劉惠才先生，59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37年經驗，過去逾27年負責多個國家採礦計劃項目。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為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瀋陽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之院長。劉先生於採礦行業之全面地質工程擁有廣泛且高水平經驗。彼曾參與逾300個有色冶金工程項目之設計、開發、可行性研究、建築及管理。劉先生持有吉林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有色金屬冶金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振峰先生，41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資深會計師，於風險及內部稽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執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及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馬先生持有多个大學學位，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所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此外，馬先生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8）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退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76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Grey先生於多倫多大學畢業，持有歷史（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為法學博士。彼創立Pancontinental Mining Limited（曾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一間大型多樣化採礦公司，涉及黃金、基本金屬、煤礦、工業用礦石及鈾業務。Grey先生曾獲委任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金礦公司Kingsgate Consolidated Limited之主席，並擔任主席之位四年。Grey先生亦曾為世界黃金協會、國際核法律協會、National Mutual Royal Bank之理事以及世界核能協會之主席。Grey先生現時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銻鐵製造商International Ferro Metals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專注於鈾項目之礦物資源公司Mega Uraniu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優質鉀製造商Intercontinental Potash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

彭婉珊女士，39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之國際法及商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律專業證書。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出任利高集團之法律顧問。彭女士現為華都集團法律顧問。彼現時亦為曹歐嚴楊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之顧問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辭任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出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家榮先生，39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營運、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事宜。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8年之久，並曾於多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陳先生獲加拿大康哥迪亞大學頒授商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其健康發展及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致力鞏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經修訂及更改名稱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由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僅涵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本文所述的全部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是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而並非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及前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控制及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達到確保本公司之有效運作及發展，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真誠履行職責時皆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並遵從適用法例及規例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和及時取得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適用規則和規例得到遵守。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委託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委託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主管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惠才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劉智仁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振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彭婉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內作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企業通訊中明確說明。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具備為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所適用的經驗及技巧。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監督本集團業務之特定範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及獲邀請作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牽頭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領導作出多項貢獻及提供足夠檢查及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面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以上所列之董事及田利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新增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會成員之間概不相互關連。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張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徐振森先生辭任後，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雖然，此構成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卓越及一致之領導，以致能更有效益及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決策。

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肩負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配合轉變的環境。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除劉惠才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外，本公司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擬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董事之委命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為遵循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新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成立其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從而使董事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供正式、周全及透明程序。如有需要，本公司可委聘外部招聘機構執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此外，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之程序及過程載於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如其數字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字）之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為填補臨時空缺及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被委任之新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上述條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所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及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彭婉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為止，而劉惠才先生及 Anthony John Earle Grey 先生將於應屆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此外，根據董事會之決定，田利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任期直至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上所有四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該等退任董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載有彭婉珊女士於上述會議重選連任的詳細資料。此外，連同本年報一同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其他三名董事重選連任的詳細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下列日期舉行之會議上執行下列有關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事項的工作：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席者有張偉賢先生、劉智仁先生、徐振森先生、楊銑霖先生、Anthony John Earle Grey 先生、馬振峰先生及蕭弘清博士，以及缺席者有劉惠才先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本集團業務需要所適用的專長、技巧及經驗取得平衡；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退任之董事；以及評估本公司當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出席者有張偉賢先生、劉智仁先生、Anthony John Earle Grey 先生、馬振峰先生及彭婉珊女士，以及缺席者有劉惠才先生）：接納徐振森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張偉賢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度受委任時獲提供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的支援。

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程序一般與董事提前商定，以確保彼等出席。此外，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每次會議的議程初稿，連同會議通告一般會寄發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在議程上加入其他將在會議上討論之事宜。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確保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需要）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本公司之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就紀錄提出意見，而定稿亦會公開讓董事查閱。

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上，放棄投票權及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根據現時的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A6.2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為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審批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6/6
劉惠才先生	1/6
劉智仁先生	6/6
徐振森先生 (附註1)	1/2
楊銑霖先生 (附註2)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	6/6
馬振峰先生	6/6
彭婉珊女士 (附註3)	4/4
蕭弘清博士 (附註4)	1/2

附註：

1. 徐振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辭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
2. 楊銑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辭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
3. 彭婉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
4. 蕭弘清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退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各董事已獲授自訂守則的副本。本公司已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未公佈之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亦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僱員並無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B.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特定之本公司事務範疇事宜。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書面制定了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須應股東要求可供索閱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除外）。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彼等可於適當情況下，經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進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實務、程序及安排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遵行與上述第A6.1條內與董事會會議一致的該等規定。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張偉賢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之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本公司全部業務單位之營運，並討論及決定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日常營運事宜。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婉珊女士及馬振峰先生。該委員會主席為彭婉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主要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透明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表現與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考慮及建議增加張偉賢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職責之薪酬。

上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彭婉珊女士 (附註1)	1/1
馬振峰先生	2/2
張偉賢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蕭弘清博士 (附註3)	1/1
徐振森先生 (附註4)	1/1

附註：

1. 彭婉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2. 張偉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3. 蕭弘清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退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4. 徐振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辭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B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振峰先生、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該委員會主席馬振峰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議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平常項目；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任條款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與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執行以下事項：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審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檢討及進程撰寫報告；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建議。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審核結果。

外聘核數師出席上述兩次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產生之問題。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沒有就委任外聘核數師產生分歧。

上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數目
馬振峰先生	2/2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	2/2
彭婉珊女士 (附註1)	1/1
蕭弘清博士 (附註2)	1/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彭婉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蕭弘清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退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已獲悉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易明之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概無任何有關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嚴重問題之事件或事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並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效能。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提供解決變異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E.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獲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以替代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述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	1,700
非審核服務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	150
總計：	1,850

F.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間有效的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增加投資者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透明度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dejinresources.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讓公眾人士得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詢。

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溝通機會。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合適的高級職員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任何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須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前主席徐振森先生忙於其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當時之副主席張偉賢先生獲委託代表徐先生出席及主持會議，並與本公司股東面談。

G.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其中一項措施，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獨立提呈決議案，好讓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提呈決議案之權利均載於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一股一票投票表決之結果須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jinresources.com)上登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32至33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已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34頁至35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其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第3頁之財務摘要，此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適當情況重新分類。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39。

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1,089,4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33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為數約4,183,6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00,543,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之慈善捐款為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劉智仁先生
劉惠才先生
徐振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楊銑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振峰先生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
彭婉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蕭弘清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劉惠才先生及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委任田利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根據董事會之決定，田利東先生之任期直至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偉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

劉智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劉惠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馬振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彭婉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田利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其仍然存續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張偉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3%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	100,000,000	1.09%
		103,000,000	1.12%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賢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授予本公司五名董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4,000,000股股份（計有張偉賢先生：80,000,000股；劉智仁先生：80,000,000股；馬振峰先生：8,000,000股；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8,000,000股；彭婉珊女士：8,000,000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上述五名董事接納全部該等購股權之授予建議。該五名董事於該等購股權之權益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呈報及於登記冊更新。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其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A.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Perfect Dir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99,999,999	1及4	9.81%
Sleek Thrive Limited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899,999,999	1及4	9.81%
胡紅周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899,999,999	1及4	9.81%
田釗瑞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899,999,999	1及4	9.81%
繆泰來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899,999,999	1及4	9.81%
姚美蘭女士	配偶持有的權益	899,999,999	2及4	9.81%
繆恩來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899,999,999	1及4	9.81%
黃碧琪女士	配偶持有的權益	899,999,999	2及4	9.81%
Sup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5,000,000	3及4	8.88%
鄭柏龍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815,000,000	3及4	8.8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leek Thrive Limited (由胡紅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田釗瑞先生、繆泰來先生及繆恩來先生的受控法團Perfect Direct Limited持有。
 - 姚美蘭女士及黃碧琪女士被視作通過彼等配偶繆泰來先生及繆恩來先生的權益分別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鄭柏龍先生的受控法團Sup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該等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均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可換股票據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已發行可換 股票據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Perfect Dir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48,333,335	1及4	23.42%
Sleek Thrive Limited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2,148,333,335	1及4	23.42%
胡紅周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2,148,333,335	1及4	23.42%
田釗瑞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2,148,333,335	1及4	23.42%
繆泰來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2,148,333,335	1及4	23.42%
姚美蘭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2,148,333,335	2及4	23.42%
繆恩來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2,148,333,335	1及4	23.42%
黃碧琪女士	配偶持有之權益	2,148,333,335	2及4	23.42%
Sup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3及4	5.45%
鄭柏龍先生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500,000,000	3及4	5.45%

附註：

1. Sleek Thrive Limited、胡紅周先生、田釗瑞先生、繆泰來先生及繆恩來先生被視作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60港元行使本金金額合共1,289,000,00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該等2,148,333,335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由Sleek Thrive Limited（由胡紅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田釗瑞先生、繆泰來先生及繆恩來先生的受控法團Perfect Direct Limited持有。
2. 姚美蘭女士及黃碧琪女士被視作通過彼等配偶繆泰來先生及繆恩來先生的權益分別於本公司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鄭柏龍先生被視作於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60港元行使本金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該等5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鄭柏龍先生的受控法團Sup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4. 該等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均具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董事外，其權益載於上述「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並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所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合共586,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緊接建議日期及接納該等購股權之授予建議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081港元及0.066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作廢或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獲授權授出最多914,073,266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9.35%。如以上所述，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8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授出。因此，董事會可進一步授出最多328,073,266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6%。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7%
- 五大供應商總計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8%

銷售

- 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81%
- 五大客戶總計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86%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1至21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振峰先生、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及彭婉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進行企業重組，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起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之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張偉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2至112頁的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131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21至921A室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	134,036	804,305
銷售成本		(106,475)	(616,793)
毛利		27,561	187,512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37	4,5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44,531	184,2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21)	(31,006)
行政開支		(117,110)	(124,533)
其他經營開支		(52,717)	(40,045)
經營溢利		96,781	180,771
財務費用	9	(76,057)	(111,030)
除稅前溢利	10	20,724	69,7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7,448	(15,633)
年度溢利		28,172	54,108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679	52,305
非控股權益		(20,507)	1,803
		28,172	54,108
股息	15	—	—
每股盈利	16		
— 基本及攤薄		0.54港仙	1.3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8,172	54,108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			
— 出售附屬公司	46	—	(22,201)
來自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5,131	4,226
— 出售附屬公司	46	—	(5,093)
		5,131	(23,0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303	31,040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956	30,002
非控股權益		(20,653)	1,038
		33,303	31,0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545	24,938
勘探及評估資產	23	120,284	78,044
生物資產	20	290,000	334,000
土地使用權	18	35,472	35,103
商譽	21	–	844,275
採礦權	22	6,531,645	6,532,545
		6,998,946	7,848,90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5,426	27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55,048	126,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10,699	182,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9,788	57,084
		190,961	366,325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	42,882
應付貿易款項	30	2,015	25,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0,126	68,321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2	1,192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3	37	37
稅項負債		46,330	44,584
		69,700	181,485
淨流動資產		121,261	184,8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20,207	8,033,745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6	76,294	82,907
可換股票據	37	1,108,309	2,448,523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32	1,998	—
遞延稅項負債	34	91,193	126,310
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5	64,052	64,052
		1,341,846	2,721,792
資產淨值		5,778,361	5,311,9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917,407	820,740
儲備	40	4,849,889	4,459,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7,296	5,280,235
非控股權益		11,065	31,718
總權益		5,778,361	5,311,95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張偉賢
董事

劉智仁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4	7,539,624	7,514,3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6,700	15,3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3,646	711
		10,346	16,0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6,280	33,844
流動負債淨額			
		(5,934)	(17,8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33,690	7,496,5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	34	19,197	43,315
承兌票據	36	76,294	82,907
可換股票據	37	1,108,309	2,448,523
		1,203,800	2,574,745
淨資產			
		6,329,890	4,921,8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917,407	820,740
儲備	40	5,412,483	4,101,079
總權益			
		6,329,890	4,921,8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張偉賢
董事

劉智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派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4,378	194,519	286	-	22,201	4,045	821	383,986	-	710,236
年度溢利	-	-	-	-	-	-	-	52,305	1,803	54,10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201)	(867)	-	-	-	(23,0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201)	(867)	-	52,305	1,803	31,040
發行可換股票據 有關與擁有人交易的 遞延稅項	-	-	-	686,402	-	-	-	-	-	686,402
遞延稅項	-	-	-	(113,257)	-	-	-	-	-	(113,257)
兌換可換股票據	715,333	3,602,197	-	(353,948)	-	-	-	-	-	3,963,582
行使購股權	1,029	3,827	-	-	-	-	(821)	-	-	4,03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9,915	29,91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740	3,800,543	286	219,197	-	3,178	-	436,291	31,718	5,311,95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0,740	3,800,543	286	219,197	-	3,178	-	436,291	31,718	5,311,953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48,679	(20,507)	28,172
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	-	-	-	-	-	5,277	-	-	(146)	5,13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77	-	48,679	(20,653)	33,303
配售新股	35,000	70,000	-	-	-	-	-	-	-	10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43)	-	-	-	-	-	-	-	(84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開支確認	-	-	-	-	-	-	42,225	-	-	42,225
兌換可換股票據	61,667	313,929	-	(30,513)	-	-	-	-	-	345,083
註銷可換股票據	-	-	-	(91,538)	-	-	-	33,178	-	(58,36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407	4,183,629	286	97,146	-	8,455	42,225	518,148	11,065	5,778,3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724	69,741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20	53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	75,937	110,977
購股權開支	42,225	-
利息收入	(20)	(4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07	-
因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變動而產生之虧損／（收益）	44,000	(3,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3,3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38)
折舊	4,627	16,9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9	522
採礦權攤銷	900	2,645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150,160)	-
商譽減值	844,275	4,062
滯銷存貨撥備	-	34,73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17,646	11,76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96,910)	54,616
存貨（增加）／減少	(15,142)	3,67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191	(272,8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496	(183,782)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3,646)	38,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9,219)	465,922
經營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	(59,230)	105,618
已收利息	20	402
已付利息	(120)	(53)
已收股息收入	-	5
已付企業所得稅	(1,806)	(4,552)
經營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1,136)	101,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4)	(17,243)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38,544)	(4,88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97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45	(34,57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46	153,305
投資活動（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1,498)	99,5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	491,821
償還銀行貸款	(42,882)	(496,84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089)	–
償還承兌票據	(10,000)	(310,000)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104,157	–
融資租約承擔所得款項	4,279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4,035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54,465	(310,9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8,169)	(109,990)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84	172,31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73	(5,236)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9,788	57,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6樓2601-04及38-4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期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有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對首次採納者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上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於本期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乃為載入有關連人士之新定義，以及為與下列人士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包括承擔) 提供部份豁免遵守披露規定：

- (a) 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之政府；及
- (b) 其他因同一政府同時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及其他實體而成為關連方之實體。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改進包括多項對準則之改進，包括下列被認為與本公司相關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之披露：闡明披露事項

此修訂闡明就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品披露要求之水平及解除先前對重新磋商貸款之披露要求。本公司已相應修訂其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已頒佈惟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任何下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本 ¹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項目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此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2 已頒佈惟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由於大部份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公司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公司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公司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多項修訂，涵蓋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經修訂準則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的披露。本公司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編製基準 (續)

除生物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於下列會計政策內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年度。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的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損益表內。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附屬公司內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計入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後之金額於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往累計虧損）。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3.3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業務合併 (續)

商譽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 (如有) 公平值之總和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倘於評估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 (如有) 公允值之總和, 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現有權益擁有及於清盤時給予持有人相當於公司股權淨資產佔有比例的權力之非控制性權益, 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初步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適用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 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 不超過一年。

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 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 須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 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 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須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 之公平值, 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如有) 於損益內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業務合併 (續)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3.4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於收購控制權日期(收購日期)確認為一項資產。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如有)之和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金額於收購日的淨額的超額部份計量。

如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權益超過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先前持有的權益(如有)之和，則超額部份隨即作為廉價購買收益確認為損益。

誠如附註3.14所述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減值。

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外，該等項目不予折舊，並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將其運送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報告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使用預期可獲得未來經濟效益增加，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量度時，則有關開支將撥充該等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重置費。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度折舊率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攤銷
租賃裝修	20%
廠房、機器及模具	10% – 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保留於權益中之任何重估盈餘轉至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保留盈利。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設置之工廠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設置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3.6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木材儲備，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乃按收入資本化方式釐定。該方式根據受評估樹木產生收入的潛力釐訂價值。生物資產公平值（經扣除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計入變動發生報告期間的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 土地使用權

中國之土地均為國有，個人並無擁有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取得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就有關權利支付之地價列作土地使用權，並以成本入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8 採礦權

單獨收購之採礦權最初按成本計量。採礦權乃於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按賬面值從勘探及評估資產中重新分類。擁有明確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擁有明確使用年期的採礦權的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項目進入其發展階段，已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予以攤銷。倘勘探項目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3.10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10.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工具 (續)

3.10.1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項工具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付或所收到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以下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工具 (續)

3.10.1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持至到期日投資

本公司將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至到期日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持至到期日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歸入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化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金融資產被出售或確定減值，早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工具 (續)

3.10.1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如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每個報告期末結算日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項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長期明顯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沉重之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遲繳利息或本金額；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延期付款數字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有效利率折算)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照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作出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參照下文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工具 (續)

3.10.1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其減值虧損而直接減少，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有關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當可供銷售金融投資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的累積損益重新分類為報告期內的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3.10.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實體之資產於減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被確認（須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便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工具 (續)

3.10.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於以下情況，金融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工具 (續)

3.10.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期間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付或所收到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清之兌換權，列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當時有關同類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此數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一項負債入賬，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被註銷為止。

歸類為股本之換股權乃按自整體複合工具公平值減去負債部份之數額計算。此賬項乃確認為股本並計入股本(經計及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其後重新估量。此外，列入股本之兌換權將一直保留於股本內，直至該兌換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股本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股本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虧損。兌換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所得款項總額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工具 (續)

3.10.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於資產內確認其保留權益及有關其必須支付的金額的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的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的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如本集團保留購回部份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在其責任卸除、取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被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計入製造費之適當比例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適用之銷售開支之預期成本。

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3.13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報告期內產生並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報告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報告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此外，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撥歸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3.14 減值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減值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末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須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減值

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本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更頻密地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就減值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商譽之賬面值。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任何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調整 (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內已經屆滿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減值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續)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透過銷售悉數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3.15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的資產賺取利息及股息，扣除回佣及折扣計算。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倘適用），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客戶時確認。有關情況會於當貨品已經付運及客戶已接納貨品時應用。
-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租金收入乃就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16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準備作原定用途或銷售者）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原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在所產生報告期內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報告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獲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3.18.1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符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予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之僱員對香港計劃之供款於作出後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損益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3.18.2 短期僱員福利

- (i)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 (ii)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僱員薪酬

本公司設立一個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就提供服務收取股本工具（「股票結算交易」）作為代價。

以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換取已獲取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照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予日作估值及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除非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最終均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僱員薪酬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根據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對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包含非市場歸屬條件。若有任何證據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異於之前估計，則其後修訂有關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對以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調整。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3.20 租賃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3.20.1 本集團承租資產分類

本集團據以持有資產之租約已將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本集團，則歸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租約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讓予本集團，則歸為經營租約。

3.20.2 經營租約支出（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資產，根據租約作出之支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賬扣除，惟其他基準就將自承租資產取得之利益模式而言更具代表性則當別論。所取得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所支付租金淨額總和之一部份。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有可能須結清負債，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估計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於其後之報告期末，該等或然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已確認之累計攤銷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3.22 關連人士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另一方同時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另一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本集團是合資者；
- (iv) 該另一方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或與此人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另一方是第(i)項內所述的與另一方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受到此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另一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預期彼等於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有關估計及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倘修訂僅影響當期，則於修訂估計期內確認，倘其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內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在報告日期關於對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對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嚴重風險。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所記錄之折舊開支數額。本集團乃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改變或運用資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技術性過時而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每年作出檢討，衡量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4.2 估計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已有任何減值。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當中須運用假設及估計。

4.3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會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評估。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求本集團選擇適合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採礦業務及林地業務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為838,958,000港元及5,3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於照明業務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為4,062,000港元)。

4.4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員將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4.5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落實稅項結果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4.6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市價及專業評估估計生物資產於報告期末當前市價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值。管理層認為目前缺乏有效金融工具對沖相關農產品之價格風險。相關農產品市價之意外波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值重估虧損。

本集團之林地業務受如火災、風災及蟲害等農業災害影響。如氣溫及降雨等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防範措施，而中國林業法的有關法例將有助降低該等風險。然而，影響可採收農產品的意外因素可引致於未來會計期間公平值重估或收成損失。

4.7 採礦權減值

出現任何跡象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的賬面淨值根據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會計政策之規定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評估採礦權成本的賬面淨值的減值。採礦權的收回價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乃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淨值或以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現金產生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8 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由管理層估計的未來應付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款項為基礎。估計的未來應付款性質上是主觀的，包含不確定因素，因此不能精確決定。假設的變化會對這些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賬面淨值為64,0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052,000港元)。

4.9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市場週期採取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能由交投活躍市場取得時，用估值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式)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模式的輸入取自可能的惟不可行的可觀察市場，在建立公平值時須進行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考慮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等輸入。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報告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所交付之貨物類別。

於過往年度，隨著(i)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收購Mark Unison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附註45），本集團之內部組織架構有所變動，導致重新劃分其經營分部。根據新的內部組織架構，向行政總裁報告之資料乃根據所交付之貨物類別進行分析，包括(i)照明業務（外銷及中國市場）之照明產品；(ii)林地業務之木材；及(iii)採礦業務之金精礦。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如下列所載：

1. 照明業務
2. 林地業務
3. 採礦業務

5.1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照明業務				
— 外銷市場	116,676	735,518	22,778	128,318
— 中國市場	—	20,055	—	28,691
林地業務	3,146	7,036	633	5,343
採礦業務	14,214	41,696	4,150	25,160
總計	134,036	804,305	27,561	187,512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244,568	188,843
中央行政成本			(175,348)	(195,584)
財務費用			(76,057)	(111,030)
除稅前溢利			20,724	69,741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入指源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於本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不包括附註8披露之企業收入及開支之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財務費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5.2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照明業務	189,901	269,460	49,164	117,303
林地業務	349,442	398,029	78,469	90,379
採礦業務	6,649,518	7,531,704	55,592	130,321
小計	7,188,861	8,199,193	183,225	338,003
未分配	1,046	16,037	1,228,321	2,565,274
總計	7,189,907	8,215,230	1,411,546	2,903,277

-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而言，外銷市場及中國市場之照明分部就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之表現之目的而被視為一個報告分部。
- 為監控分部表現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報告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5.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照明業務	-	14,825	-	3,032
林地業務	2,239	1,255	412	5,251
採礦業務	3,897	4,019	41,086	10,846
	6,136	20,099	41,498	19,129

除上文報告之折舊及攤銷外，分別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7,6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61,000港元）及844,2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62,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由以下報告分部所導致：

	已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商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照明業務	-	-	1,103	11,761	-	4,062
林地業務	-	-	-	-	5,318	-
採礦業務	-	-	16,543	-	838,957	-
	-	-	17,646	11,761	844,275	4,062

本集團亦確認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約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益為3,000,000港元），該等收益與林地業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5.4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下列地理區域。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資產之分析：

	源自外界客戶之		分部資產	
	分部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國	116,676	689,785	27,057	126,303
中國	17,360	68,787	6,970,967	8,013,971
加拿大	–	20,912	363	2,746
其他*	–	24,821	191,520	72,210
	134,036	804,305	7,189,907	8,215,230

* 其他代表未有區分之項目。

5.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銷售產生之約134,0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4,305,000港元)收益內，包括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約108,6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177,000港元)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6.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並於年內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照明產品銷售	116,676	755,573
木材銷售	3,146	7,036
金精礦銷售	14,214	41,696
	134,036	804,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	402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482
股息收入	–	5
其他收入	17	3,670
	37	4,559

以下為投資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02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收入	–	5
於非金融資產收取之投資收入	17	4,152
	37	4,559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3,368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150,160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38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 而產生之（虧損）／收益	(44,000)	3,000
匯兌收益淨額	292	3,70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44,275)	(4,062)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646)	(11,761)
	244,531	184,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53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120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3,387	32,412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72,550	78,565
	76,057	111,030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9	522
採礦權攤銷	900	2,645
核數師酬金	1,700	1,7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11)))		
– 工資及薪金	14,884	60,751
– 固定供款計劃	311	4,492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0,696	–
	45,891	65,243
已售存貨成本	93,856	271,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7	16,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07	–
經營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559	1,99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44,275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646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1,529	–
滯銷存貨撥備	–	34,736
研究及開發成本	–	4,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15	5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9	440
	794	1,030
其他報酬：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78	5,095
酌情花紅	187	98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1,52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9
	15,205	6,0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728	—
	17,727	7,122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a) 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張偉賢先生 ¹	–	1,823	–	5,764	7,587
劉惠才先生 ²	–	500	–	–	500
劉智仁先生	240	–	–	5,764	6,004
徐振森先生 ³	50	850	120	–	1,020
楊銑霖先生 ⁴	25	305	67	–	397
	315	3,478	187	11,528	15,508
二零一零年					
徐振森先生 ³	100	1,700	338	–	2,138
張偉賢先生 ¹	–	900	–	–	900
劉惠才先生 ²	–	195	–	–	195
楊銑霖先生 ⁴	100	900	312	–	1,312
劉智仁先生	240	–	–	–	240
徐水盛先生 ⁵	50	500	286	–	836
徐魏瑞雲女士 ⁶	–	–	–	–	–
白秉臻先生 ⁷	100	900	52	–	1,052
	590	5,095	988	–	6,673

1. 張偉賢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2. 劉惠才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徐振森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之職。

4. 楊銑霖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5. 徐水盛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退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之職。

6. 徐魏瑞雲女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7. 白秉臻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按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馬振峰先生 ¹	120	—	576	696
Anthony John Earle Grey 先生 ²	234	—	576	810
彭婉珊女士 ³	75	—	576	651
蕭弘清博士 ⁴	50	—	—	50
	479	—	1,728	2,207
二零一零年				
馬振峰先生 ¹	60	—	—	60
Anthony John Earle Grey 先生 ²	140	—	—	140
蕭弘清博士 ⁴	120	—	—	120
盧子卿先生 ⁵	60	—	—	60
鄭榮輝先生 ⁶	60	—	—	60
	440	—	—	440

1. 馬振峰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彭婉珊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蕭弘清博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5. 盧子卿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6. 鄭榮輝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二零一零年：無)

12. 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 (二零一零年：全部) 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列於上文附註11。

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一名僱員 (二零一零年：無) 之酬金介乎1,000,000港元與3,000,000港元之間，以及有一名僱員 (二零一零年：無) 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與1,000,000港元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06)	(6,675)
其他管轄區	(1,746)	(8,958)
	(3,552)	(15,633)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34)	11,000	—
	7,448	(15,633)

由於本集團產生稅務虧損，故此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進行撥備。於其他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中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724	69,74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181	17,435
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8,805	15,305
其他管轄區稅率之差異	(2,185)	(2,003)
毋須繳稅收入	(285,545)	(26,900)
不可扣稅開支	246,296	13,919
動用前期之稅項虧損	—	(2,123)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7,448)	15,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續)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產生自與擁有人之交易：		
— 首次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	—	(113,25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	(113,257)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74,9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111,753,000港元)(附註40(b))。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8,679	52,30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72,550	78,565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21,229	130,870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065,710	3,907,82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1,963,333	2,827,91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1,029,043	6,735,74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報，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報，此乃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2,130	29,196	116,660	23,850	17,375	1,347	310,558
添置	131	1,619	4,033	544	8,511	2,405	17,243
收購附屬公司	2,110	1,199	5,503	440	5,265	–	14,517
出售附屬公司	(122,130)	(29,702)	(121,606)	(23,191)	(14,635)	(3,522)	(314,786)
匯兌調整	82	796	5,394	340	540	19	7,1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23	3,108	9,984	1,983	17,056	249	34,703
添置	–	–	1,430	70	1,326	128	2,954
出售	–	(1,297)	(180)	(743)	(402)	–	(2,622)
匯兌調整	98	31	171	21	371	14	7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1	1,842	11,405	1,331	18,351	391	35,7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1,635	79,086	22,552	9,123	–	132,396
年內支出	82	2,072	10,315	1,213	3,250	–	16,932
收購附屬公司	487	–	1,921	11	134	–	2,55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3,900)	(88,791)	(22,946)	(9,622)	–	(145,259)
匯兌調整	20	547	2,771	320	(515)	–	3,1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89	354	5,302	1,150	2,370	–	9,765
年內支出	6	285	174	258	3,904	–	4,627
出售	–	–	(30)	(313)	(72)	–	(415)
匯兌調整	25	1	85	4	104	–	2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	640	5,531	1,099	6,306	–	14,1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1	1,202	5,874	232	12,045	391	21,5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	2,754	4,682	833	14,686	249	24,938

上列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條款持有。

汽車之賬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0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按融資租約持有，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使用位於中國之土地權益，乃按中期租賃持有。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35,103	30,669
收購附屬公司	45	–	4,077
攤銷		(609)	(522)
匯兌調整		978	8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72	35,103

19.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	3,850
出售附屬公司	46	–	(3,8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 生物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		
於一月一日	334,000	331,000
因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變動而產生之（虧損）／收益	(44,000)	3,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000	334,000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指包括位於廣東省北部之松木、杉木及其他樹木之林木資源（「林木資源」）。林木資源已由嘉漫，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估值。估值師採用了根據預測本集團林木資源之林木流量而作出之收入資本化法、根據現行及預測木材價格之估計而作出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以及13.48%之折現率（二零一零年：12.26%）。

林木資源估值所用折現率乃參考一段時期內經公佈折現率、股本分析成本、國家風險、業務風險、林業估值師的評估意見及中國林木銷售交易的潛在折現率而釐定，其中更注重股本的加權平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879,584	40,626
收購附屬公司	45	—	838,9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584	879,584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35,309	31,247
減值虧損		844,275	4,0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9,584	35,30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4,275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根據以下業務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照明業務	—	—
林地業務	—	5,317
採礦業務	—	838,958
	—	844,275

上述林地業務及採礦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且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予以釐定。主要假設包括按有關市場之過往經驗釐定之穩定溢利率。管理層相信此乃預測有關成熟市場之最佳可供使用輸入資料。林地及採礦業務的現金流量適用之折現率為13.48%（二零一零年：12.26%）及24.25%（二零一零年：22.10%）。林地業務及採礦業務之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則按增長率3%（二零一零年：5%）及5%（二零一零年：5%）予以推定，比率相當於林地業務及採礦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採礦業務及林地業務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為838,958,000港元及5,3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於照明業務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為4,0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採礦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32,545	–
收購附屬公司	45	–	6,535,190
攤銷		(900)	(2,6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1,645	6,532,54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rk Unis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彼等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位於河北之金礦（「河北金礦」）及位於山東之金礦（「山東金礦」）之勘探權。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之勘探權分別已獲中國河北及山東之國土資源局授出。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之詳情於本年報第7頁披露。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識別須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跡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23.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8,044	–
收購附屬公司	45	–	71,018
添置		38,544	4,884
匯兌調整		3,696	2,1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84	78,04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與河北金礦及山東金礦有關，其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識別須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跡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414,210	7,414,210
附屬公司欠款	163,165	100,162
	7,577,375	7,514,372
減值虧損	(37,751)	—
	7,539,624	7,514,37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屬公司結餘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應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right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702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富萬金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清大德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75	投資控股
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開採金礦
德金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德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隆化縣龍德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00,000元	—	70.3	開採金礦
青龍滿族自治縣紫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67.5	開採金礦
青龍滿族自治縣七道河黃金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67.5	開採金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青龍滿族自治縣赤龍礦業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800,000元	-	67.5	開採金礦
青龍滿族自治縣大營子 黃金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67.5	開採金礦
青龍滿族自治縣清大德金 金礦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67.5	開採金礦
匯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寰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煙台寰匯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	90	開採金礦
豪輝實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100	照明產品貿易
Asiacorp Univers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環宇世紀林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港元	-	100	林木種植、研究及 開發有關種植之 技術，以及銷售 及分銷種植產品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426	–
製成品	–	275
	15,426	275

2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31,348	33,648
31 – 90日	71	79,229
91 – 180日	141	11,708
181 – 360日	15,898	733
360日以上	7,590	1,024
	55,048	126,342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使用備抵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十分渺茫，在該情況下，將就應收貿易款項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應收貿易款項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751	21,990
減值虧損	17,646	11,7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97	33,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乃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況，進行個別釐定。因此，確認特別減值撥備。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90日（二零一零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當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欠款時，則會確定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未能如期或拖欠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之跡象。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已進行減值跡象檢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零年：無）為個別撇銷及若干應收貿易款項被發現減值及壞賬17,6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761,000港元）已予確認。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是遇到財務困難而未能如期或拖欠還款之客戶之欠款。

逾期末付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31,419	112,877
1 – 90日	141	11,708
91 – 270日	15,898	733
270日以上	7,590	1,024
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55,048	126,342

既不過期亦不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既不過期亦不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屬於良好的信用質量。本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下述金額，乃與下述者有關：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30,272	126,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確認之金額約770,000港元除外，該金額預期多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88	57,084	3,646	7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57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附追索權抵押之貼現票據 (附註)	—	42,882

附註：結餘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票據的銀行所得款項，其由有關應收票據抵押及按每年5%至8%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按美元計值。本集團銀行借貸額度為97,000,000港元，其中約43,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被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90日	2,008	25,654
91 – 180日	–	–
181 – 360日	–	–
360日以上	7	7
	2,015	25,661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需應要求償還。

3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汽車。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平均實際貸款利率為2.5%至2.8%。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1,323	–	1,19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28	–	1,01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776	–	683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52	–	305	–
	3,579	–	3,190	–
減：未來融資費用	(389)	–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3,190	–	3,190	–
減：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1,192)	–
			1,998	–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約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最大負債餘額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瑩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37	3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需應要求償還。該款額指該關連公司（瑩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本集團支付開支及採購款項而應獲償還之款項。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34.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重估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估 生物資產 千港元	重估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88	13,163	82,750	245	96,646
出售附屬公司	-	(488)	(13,163)	246	(245)	(13,650)
首次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113,257	-	-	-	-	113,257
兌換可換股票據	(69,943)	-	-	-	-	(69,9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314	-	-	82,996	-	126,310
兌換可換股票據	(6,029)	-	-	-	-	(6,029)
註銷可換股票據	(18,088)	-	-	-	-	(18,088)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	-	-	(11,000)	-	(11,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7	-	-	71,996	-	91,1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累計稅項虧損20,2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08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未來應不大可能有溢利可供有關虧損對銷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4,052	–
收購附屬公司	45	–	64,0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52	64,052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有責任為本集團現有礦場之土地開墾及礦場關閉的費用作出應計處理。董事已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6.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907	–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360,495
估算利息	3,387	32,412
	86,294	392,907
於年內結算	(10,000)	(31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94	82,90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由本公司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約76,2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部份代價（附註45）。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47%。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為3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由本公司償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約82,9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	6,950,000
股本部份	—	(686,402)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6,263,598

可換股票據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變動載於下文：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686,402	6,263,598	6,950,000
估算利息	—	78,565	78,565
有關與擁有人交易的遞延稅項	(113,257)	—	(113,257)
兌換可換股票據	(353,948)	(3,893,640)	(4,247,5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9,197	2,448,523	2,667,720
估算利息	—	72,550	72,550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513)	(339,052)	(369,565)
註銷可換股票據 (附註(b))	(91,538)	(1,073,712)	(1,165,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46	1,108,309	1,205,455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950,000,000港元之兩張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分別為5,920,000,000港元及1,030,000,000港元，以作為分別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河北收購」）及Mark Unison Limited（「山東收購」）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到期日」），並將會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由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部份將會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故此被歸類為本公司之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份，即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3.47%。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相同類別但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根據嘉漫，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計算出之股本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負債部份及股本轉換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為4,2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448,523,000港元及219,197,000港元。

- (b) 根據河北收購及山東收購，河北及山東賣方已同意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於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期間」）之河北實際溢利及山東實際溢利分別將合共不少於950,000,000港元及160,000,000港元。作為履行溢利保證責任之抵押，河北及山東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收購完成後分別將本金金額950,000,000港元及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證書存放於本公司。

根據河北收購協議及山東收購協議，倘於溢利保證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所有本公司持有之已抵押可換股票據將被註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北收購及山東收購於溢利保證期間均錄得綜合虧損。因此，所有已抵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約1,073,700,000港元被註銷。該等已抵押可換股票據之註銷帶來盈利約1,150,2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年內增加	(a)	23,000,000	2,3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43,778	104,378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	(b) (c)	7,153,333 10,288	715,333 1,0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07,399	820,740
配售股份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d) (b)	350,000 616,667	35,000 61,6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4,066	917,407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2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就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rk Unison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發行本金總額6,950,000,000港元之兩張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0.6港元。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續)

(b)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3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令本公司發行共616,666,666股普通股。兌換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概述如下：

兌換可換股票據日期	已發行		已收總代價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兌換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166,666,667	0.6	100,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416,666,666	0.6	250,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33,333,333	0.6	20,000,000
	616,666,666		370,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4,2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令本公司發行共7,153,333,331股普通股。兌換可換股票據之詳情概述如下：

兌換可換股票據日期	已發行		已收總代價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兌換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1,150,000,000	0.6	69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128,333,333	0.6	77,0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483,333,333	0.6	290,0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823,333,333	0.6	49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1,038,333,333	0.6	623,00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500,000,000	0.6	300,0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1,329,999,999	0.6	798,0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	30,000,000	0.6	18,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670,000,000	0.6	40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1,000,000,000	0.6	600,000,000
	7,153,333,331		4,292,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本 (續)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僱員按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合共發行面值0.1港元之10,288,000股普通股。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概述如下：

行使購股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已收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10,288,000	0.472	4,855,936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及本公司股東Super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與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據此，Super Master及Knight Asia同意以每股0.3港元向Senrigan Capital出售合共35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Super Master發行250,000,000股股份以及向Knight Asia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已收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350,000,000	0.3	105,000,000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受投資實體(定義見計劃)、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客戶、向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終止(「終止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

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所具份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再授出超出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預先獲得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概無任何特別規定在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間，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設定任何該等最短持有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以三者中之最高價格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根據新計劃下授出合共586,000,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2,225,00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081港元。於年內，概無購股權被行使或註銷。

根據終止計劃下授出之尚未行使之10,288,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全數行使。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計算。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得出。該模式使用之參數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093港元
行使價：	0.1港元
預期波幅：	75.507%
無風險利率：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之歷史波幅釐定。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新計劃及終止計劃項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新計劃」)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偉賢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0.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80,000,000	-	80,000,000
劉智仁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0.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80,000,000	-	80,000,000
Anthony John Earle Grey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0.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8,000,000	-	8,000,000
馬振峰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0.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8,000,000	-	8,000,000
彭婉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0.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8,000,000	-	8,000,000
				-	184,000,000	-	184,00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0.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242,000,000	-	242,000,000
顧問							
顧問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0.1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160,000,000	-	160,000,000
				-	586,000,000	-	586,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零年 (「終止計劃」)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0.472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10,288,000	-	(10,288,000)	-
				10,288,000	-	(10,288,000)	-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10,288,000	0.472
年內已授出	586,000,000	0.1	-	-
年內已行使	-	-	(10,288,000)	0.4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586,000,000	0.1	-	-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0年。

4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股份派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4,519	43,515	-	821	149,577	388,432
年度淨虧損	-	-	-	-	(111,753)	(111,753)
行使購股權	3,827	-	-	(821)	-	3,00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686,402	-	-	686,402
有關與擁有人交易的遞延稅項	-	-	(113,257)	-	-	(113,257)
兌換可換股票據	3,602,197	-	(353,948)	-	-	3,248,2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800,543	43,515	219,197	-	37,824	4,101,079
配售新股份	70,000	-	-	-	-	70,000
股份發行開支	(843)	-	-	-	-	(84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開支確認	-	-	-	42,225	-	42,225
年度淨溢利	-	-	-	-	974,966	974,966
兌換可換股票據	313,929	-	(30,513)	-	-	283,416
註銷可換股票據	-	-	(91,538)	-	33,178	(58,3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3,629	43,515	97,146	42,225	1,045,968	5,412,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逾以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股份派付儲備

股份派付儲備指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公平價值的部份，並已按附註3.19股份派付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按附註3.10.2可換股票據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分派予權益部份的金額。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兌換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4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倉庫。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員工宿舍 及倉庫 千港元
一年內	1,661	1,66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0	2,491
	2,491	4,152

4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向關連人士購買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士到訪本集團中國廠房期間為彼等提供服務，向關連公司支付酒店房租及餐飲費用總額約32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與供應商的其他主要客戶扣除及訂約的相若價格及條款作出。

關連人士乃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71	7,12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3,256	-
	17,727	7,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北京清大德氏科技有限公司（「清大德氏」，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之75%乃由本公司擁有）得悉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其執行一項查封令（「查封令」），以查封(i)清大德氏於其兩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即於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於隆化縣龍德礦業有限公司（「龍德礦業」）之93.75%股權；及(ii)隆鑫礦業及龍德礦業各自之採礦許可證，以待宣佈原告針對清大德氏提出之一項合約索償（「訴訟」）之結果。

原告為隆鑫礦業之一名股東。原告聲稱，根據彼（為其本身及代表隆鑫礦業之少數股東）與清大德氏就清大德氏認購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清大德氏向隆鑫礦業所擁有之金礦進一步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一項協議（「聲稱協議」），清大德氏未能進行該項注資，因而違反聲稱協議。

本公司獲清大德氏之法人代表告知，清大德氏並無就其於隆鑫礦業及／或龍德礦業之權益與原告訂立聲稱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協議（不論明示或暗示）。董事會注意到，聲稱協議之日期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中國河北省完成收購金礦（「完成」）前。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於完成前並不知悉存在聲稱協議，故本公司受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所作保證之全面保護。因此，董事會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業務合併之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est Commerce Limited與Silver Mark Enterprises Limited及Wingem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就收購Goldpic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pic」) 及Mark Unison Limited (「Mark Unison」) 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約7,410,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60,000,000港元；(ii)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i)發行本金金額為6,9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Goldpic及Mark Uniso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金礦開採及金精礦加工。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

收購Goldpic及Mark Unison是為了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以拓闊其收入基礎及維持本集團日後的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透過其於Goldpic及Mark Unison之表決權及控制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之組成，而取得Goldpic及Mark Unison之控制權。

於收購日確認之已識別淨資產及負債和商譽載列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4		11,964
採礦權	—	6,535,190	6,535,190
土地使用權	4,077		4,077
勘探及開採成本	71,018		71,018
存貨	257		2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21		25,421
其他應收款項	2,789		2,789
其他應付款項	(25,212)		(25,212)
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64,052)		(64,052)
	26,262		6,561,452
非控股權益			(29,915)
			6,531,537
總收購成本：			
收購代價之公平值：			
— 現金			60,000
— 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36)			360,495
—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37)			6,950,000
			7,370,495
商譽			838,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為數2,172,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從已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Goldpic及Mark Unison之非控股權益乃分別參照其應佔Goldpic及Mark Unison的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60,000
減：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21)
	34,579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年度業績分別包括由Goldpic及Mark Unison經營之礦業應佔之溢利約2,665,000港元及虧損約1,000港元。本年度收入分別包括與Goldpic及Mark Unison有關之41,696,000港元及零港元。

於報告期末，礦業收益及業績分別為41,696,000港元及7,807,000港元。

46.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imited與Ultra Fast Holdings Limited分別就出售Perfect Ric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和Bright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兩份買賣協議，現金代價分別為14,0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imited與Brand One Holdings Limited就出售Willy Garde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82,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imited與Union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就出售Full Scen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65,0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該項交易所出售的淨資產及因出售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527
投資物業	3,850
存貨	80,081
應收貿易賬款	302,5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75
應付貿易賬款	(122,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46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93)
遞延稅務負債	(13,650)
稅務負債	(10,367)
匯兌儲備	(5,093)
物業重估儲備	(22,201)
淨負債	(28,688)
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164,6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3,368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64,680
減：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75)
	153,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外匯匯率、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下文詳述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及管理有關風險所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透支外並無按浮息計息之大額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被評定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資政策，並專注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乃以營運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故面對外幣風險。導致出現有關風險之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元。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經營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881	16,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兌人民幣之波動。

下表顯示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增強／轉弱而出現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概約變動。有關匯率變動對綜合股本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2.89% (2.89%)	814 (814)	3.76% (3.76%)	2,034 (2,034)

敏感度比率2.89% (二零一零年：3.76%) 乃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並代表管理層有關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匯列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2.89% (二零一零年：3.76%) 之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率。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各報告期末上述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增強／轉弱分別對上述所示金額造成溢利／虧損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於報告期末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所限，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各類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5,048	126,34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99	182,624	6,700	15,3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88	57,084	3,646	711
	175,535	366,050	10,346	16,036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故毋須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信譽密切監察其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由於本集團45%（二零一零年：72%）之應收貿易款項乃由本集團之兩大客戶結欠，故本集團出現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保證有充足資金支付金融負債之相關承擔。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密切地監控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在必要時變現資產以籌集額外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非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6個月 千港元	6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資產</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1,348	71	141	15,898	7,590	55,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7	33,336	47,255	27,351	–	110,6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88	–	–	–	–	9,788
	43,893	33,407	47,396	43,249	7,590	175,535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款項	–	(2,008)	–	–	(7)	(2,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126)	–	–	–	(20,126)
融資租約承擔	–	(199)	(298)	(695)	(1,998)	(3,190)
承兌票據	–	–	–	–	(76,294)	(76,294)
可換股票據	–	–	–	–	(1,108,309)	(1,108,30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7)	–	–	–	–	(37)
	(37)	(22,333)	(298)	(695)	(1,186,608)	(1,209,9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資產</i>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3,648	79,229	11,708	733	1,024	126,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30	52,889	56,340	36,795	770	182,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84	–	–	–	–	57,084
	126,562	132,118	68,048	37,528	1,794	366,050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款項	–	(25,654)	–	–	(7)	(25,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8,321)	–	–	–	(68,321)
銀行借貸	–	(42,882)	–	–	–	(42,882)
承兌票據	–	–	–	–	(82,907)	(82,907)
可換股票據	–	–	–	–	(2,448,523)	(2,448,52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7)	–	–	–	–	(37)
	(37)	(136,857)	–	–	(2,531,437)	(2,668,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少於 6個月 千港元	6至少於 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資產</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00	-	-	-	6,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46	-	-	-	-	3,646
	3,646	6,700	-	-	-	10,346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承兌票據	-	-	-	-	(76,294)	(76,294)
可換股票據	-	-	-	-	(1,108,309)	(1,108,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280)	-	-	-	(16,280)
	-	(16,280)	-	-	(1,184,603)	(1,200,8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資產</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555	-	-	770	15,3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1	-	-	-	-	711
	711	14,555	-	-	770	16,036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承兌票據	-	-	-	-	(82,907)	(82,907)
可換股票據	-	-	-	-	(2,448,523)	(2,448,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844)	-	-	-	(33,844)
	-	(33,844)	-	-	(2,531,430)	(2,565,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價值三個層次中，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對該公平價值計算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所界定的層次如下：

- 第一層次 (最高層次)：可識別金融工具活躍市場所報價格 (未經調整) 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層次：以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 (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 計量公平價值。
- 第三層次 (最低層次)：以估值技術 (其中重大輸入數據乃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 計量公平價值。

48.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股份持有人創造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定期主動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條件變化而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之股息派發、資本回報及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目標、政策及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Sino Flourish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淨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約0.098港元。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5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51.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